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国土空间规划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南京大学

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丁方：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南京大学

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丁方：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签订时间：2020年8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丙、丁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常州市天宁区国土空间规划项目服务。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附件）。

经单一来源采购程序，确定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玖万元整（小写：590.00万元）。（其中乙方为35%，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伍仟元（小写：206.50万元）；丙方为35%，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伍仟元（小写：206.50万元）；丁方为30%，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元（小写：177.00万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宇洋采单-2020003）
2. 乙、丙、丁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乙、丙、丁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谈判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丙、丁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提交成果（具体时间进度可根据上级要求调整）。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计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元（小写：59.00万元）；其中，乙方20.65万元，丙方20.65万元，丁方17.70万元。

提交初步成果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计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元（小写：295.00 万元）；其中，乙方 103.25 万元，丙方 103.25 万元，丁方 88.50 万元。

项目结束后，项目成果经专家评审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计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元（小写：236.00 万元）；其中，乙方 82.60 万元，丙方 82.60 万元，丁方 70.80 万元。

六、服务承诺

在服务过程中做到及时响应，为相关项目建设提供跟踪服务。

七、违约责任

1、乙、丙、丁方如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丙、丁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灾害导致演出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所造成损失，四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十、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四方协商后以书面方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合同同组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四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四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丙、丁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6号

法定代表人：赵丹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0519-88156117

乙方：单位名称（章）：南京大学
单位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陈桥

经 办 人：陈桥 电 话：025-89681185, 1318299722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汉口路支行 银行帐号：4301011309001041656

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通江南路25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李斌 电 话：0519-6980011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24006010018170433018

丁方：单位名称（章）：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李浩 电 话：025-85200135, 1890065803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银行帐号：32050159413600000525

采购代理机构（章）：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常州市天宁区国土空间规划。项目成果是全区空间发展、资源保护和国土空间治理的蓝图，编制相关专项和详细规划的依据，是天宁区范围内国土保护与利用行为的前提依据。

二、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内容：

规划包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与目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自然资源保护、城乡发展要素配置与支撑体系、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实施保障等核心内容。具体为：

1、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与目标紧紧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决策部署，落实区域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依据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在科学研判发展趋势、面临问题挑战的基础上，制定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提出2025、2035年分阶段国土空间发展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预期性指标。远景目标展望至2050年。

2、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立足自然资源本底，对接区域发展格局，构建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明确全域城镇体系；以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根据主体功能定位，确定全域国土空间分区及其准入规则，统筹、优化和确定“三条控制线”等空间控制线，明确管控要求，合理控制整体开发强度；确定开发边界内集中建设地区的功能布局，明确城市主要发展方向、空间形态和用地结构。

3、强化自然资源与生态保护利用。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要求，统筹全域耕地、森林、河流、湖泊、湿地及矿产等各类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利用，确定自然资源保护底线和利用上线，提出各类自然资源供给总量，结构优化、布局调整的重点和方向，以及时序安排等。落实并明确市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等重点生态功能区，明确范围、布局与保护利用指引。

4、完善城乡发展要素配置与支撑体系。优化城市产业空间布局；提出居住与住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布局要求，构建社区生活圈；统筹安排市域交通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和廊道控制要求，明确重要交通枢纽选址预控、轨道交通

走向等内容；明确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安全等设施布局和要求；对城乡风貌特色、历史文化保护和文脉传承、水系和绿地系统建设等提出原则要求。

5、统筹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明确全域生态保护修复的目标任务、策略路径、重点方向与重点区域，提出生态保护修复的重点工程及重点项目。明确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的目标任务、策略路径、重点方向与重点区域；明确补充耕地集中整备区规模和布局；提出自然灾害防治的主要目标与措施。明确城乡建设用地存量更新的目标任务、策略路径、重点方向与重点区域。

6、健全分解落实与规划保障体系。建立健全从总体规划到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规划传导机制，明确专项规划和下位规划需落实的内容。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实施配套政策。

（二）招标要求

1. 规划编制依据与技术规范：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

（3）《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4）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5）《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苏发[2019]30号）

（6）江苏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2020年6月）

2. 成果要求

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具体时间进度可根据上级要求调整）。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说明、图册、数据库。